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褚滨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褚滨城先生将与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褚滨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简历

褚滨城先生，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21年12月，曾任上海庞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池昊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辕统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综合办专员；2023年10月至今，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滨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褚滨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